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聯合公佈
(1)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外)；
及
(2)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1.04%，代價為57,96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6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通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待售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共於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要約人，按將於綜合文件內載列的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的要約價，等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除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提出日(即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發表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

要約之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之要約價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95,625,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81,592,50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計入緊隨完成後由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210,000,000股股份，則將有85,625,000股股份成為要約標的。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價值為23,632,500港元。

充足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所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3,632,500港元。

要約人擬結合蕭先生提供的要約人自身資源，以及德林證券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悉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融資由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在要約期內並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設定的股份押記作為擔保。

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聯席財務顧問)均確認，要約人現時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付款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寶積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局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寶積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發表公佈。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就要約進行考慮及評估。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其目的(其中包括)在於告知股東，本公司已獲悉將獲提出要約。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1.04%，代價為57,96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6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通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待售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代價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支付，而該等資源由蕭先生提供。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交換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且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德林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將於綜合文件內載列的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7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的要約價，等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除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提出日(即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截至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的買賣已完成。因此，要約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發表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的未付股息；且(b)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之要約價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95,625,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81,592,50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計入緊隨接完成後由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210,000,000股股份，則將有85,625,000股股份成為要約標的。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價值為23,632,500港元。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之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5.08%；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15.6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14.55%；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13.5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4港元(根據合共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394,000港元)溢價約35.29%；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8港元(根據合共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370,000港元)溢價約32.6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每股0.350港元，及(i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每股0.113港元。

充足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所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3,632,500港元。

要約人擬結合蕭先生提供的要約人自身資源，以及德林證券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悉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融資由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在要約期內並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設定的股份押記作為擔保。

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聯席財務顧問)均確認，要約人現時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現時及日後附屬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就已待售股份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股份獲有效交回以接納要約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或(如更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稅率繳付，將於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代表該等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因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而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將要約開放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

然而，要約涉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此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希望參與要約但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在參與要約時可能會受到其各自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及約束。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應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蕭先生、與要約人或蕭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建泉融資、寶積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ii) 除緊接完成後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蕭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由其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v) 概無由要約人、蕭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蕭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安排或合約，亦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亦未獲得任何股東作出不出售、不轉讓(或促使作出該等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該等行為)彼等所持任何股份的權益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蕭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其最終控股股東(即已故鄧成波先生)或鄧成波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x)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蕭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i) 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蕭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在GEM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新設立了珠寶及奢侈品戰略業務部門，以拓展收入來源。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295,625,000股。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可轉換權利。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概約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概約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210,000,000	71.04		-	-	-
要約人、蕭先生及 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		210,000,000	71.04	
－要約人(附註2)						
公眾股東	<u>85,625,000</u>	<u>28.96</u>		<u>85,625,000</u>	<u>28.96</u>	
總計	<u><u>295,625,000</u></u>	<u><u>100.00</u></u>		<u><u>295,625,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鄧成波先生遺產的一部分。
2. 要約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擁有。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95,62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收入	—	—	42,625	42,768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80,726	77,132	—	—
除稅前溢利	—	—	976	3,0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9,264	928	—	—
期內溢利	—	—	976	2,82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後溢利	8,409	797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9,100	(8,719)	—	—
報告期末資產淨值	60,394	42,885	61,370	45,710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進行重列。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的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並未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單獨披露。

有關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完成後要約人擁有的21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蕭先生亦在金屬回收業及珠寶業累積及發展了豐富的經驗。

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蕭先生亦在金屬回收業及珠寶業累積及發展了豐富的經驗。透過社交聚會及專業會計師同行網絡，蕭先生不時獲介紹商業夥伴及各行業的資深人士。蕭先生看到金屬回收及珠寶行業的投資潛力後，於二零一八年作出個人投資並成立以下全資公司，同時聘用員工從事及經營金屬回收及珠寶業務：

公司名稱	業務	公司地點	營運團隊成員
利栢企業有限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回收金屬	香港	員工總數：7-8名 營銷團隊：3名 營運員工：4名 會計及行政人員：1名
萬明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採購、設計及 加工奢侈品， 如珠寶及 黃金產品	香港	員工總數：3-4名 營銷團隊：2名 營運及行政人員：2名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上維持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現狀，且並無意向對本集團業務引入重大變動，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除建議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局成員外，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

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可行、具持續性且長遠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本集團探索其他相關的業務機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局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局，生效日期為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出任本公司新董事作出最終決定。董事局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因此，應留意於要約結束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交易可能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比例達至足夠水平。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GEM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的公眾持股比例低於25%，各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結束後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已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寶積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局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發表公佈。

股份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審議及評估要約。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通知股東，本公司已獲悉將獲提出要約。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積資本各自之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57,96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聯席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人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資」	指	由德林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的最多2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的股份押記作為擔保
「蕭先生」	指	蕭文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德林證券在符合本聯合公佈概述之條件及收購守則情況下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結束之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方式進行之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

「要約人」	指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蕭先生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的21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向德林證券(作為抵押權人)授予的股份押記，該股份押記涵蓋要約人於完成時收購的所有待售股份以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根據要約將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以作為貸款融資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萬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之賣方，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原由已故鄧成波先生持有，現構成其遺產的一部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董事
 蕭文安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蕭文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tsgroup.com.hk>刊載。